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公 佈**

**調 整 認 股 權 證 之 認 購 價 及 行 使 款 項**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及行使款項已作出進一步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 **重設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認購價及行使款項須調整，(a)認購價將調整至以下之較低者：(i)緊接重設調整前當時之有效認購價；及(ii)緊接重設調整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及(b)未行使之行使款項須乘以分數，相等於(i)緊隨重設調整後之認購價，除以(ii)緊接重設調整前之認購價。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首次重設調整公佈」)所披露，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146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84港元，而未行使之行使款項則乘以分數約相等於0.575(即0.084港元除以0.146港元)。有關調整(「首次重設調整」)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起生效。

於首次重設調整後，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084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0.052港元，而未行使之行使款項則乘以分數約相等於0.356(「第二次重設調整」，即0.052港元除以0.146港元)。第二次重設調整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起生效。

務請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作出第二次重設調整後概不重新發出認股權證證書。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以認股權證證書所示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金額)乘以0.052，然後將結果除以0.146，以確定作出第二次重設調整後之經調整行使款項。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